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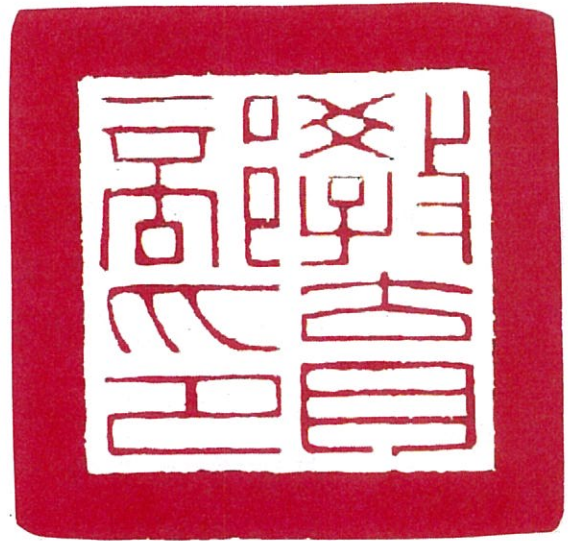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 1020030296 號



借 印

主旨：公告辦理中華民國〔紀元下同〕102 年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1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〔週四〕止。
- 二、頒獎獎項：最佳男運動員獎、最佳女運動員獎、最佳教練獎、最佳運動團隊獎、最佳新秀運動員獎、最佳運動精神獎、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等 8 項。
- 三、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》【以下簡稱本辦法】業依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變更管轄機關為教育部，符合本辦法規定各該獎項獎勵資格者，得由下列單位推薦之：
 - (一)中央政府所屬機關(構)。
 - (二)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。

(三)全國性體育團體。

(四)各該直轄市及縣(市)體育(總)會。

(五)各級學校。

(六)媒體機構。

四、評獎事蹟：精英獎各該獎項評選事蹟，除「終身成就獎」外，應以101年10月16日起至102年10月31日止之優異表現認定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各該單位推薦人選，應於推薦日期截止前填妥推薦表〔格式悉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〕，連同各該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前開推薦期間送達本署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依本辦法規定聘請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會評選產生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頒發入圍之個人或團隊傑出獎獎座乙座及證書乙幀；頒發得獎之個人或團隊精英獎獎座乙座及證書乙幀，並於精英獎頒獎典禮表揚。

八、本案另載於本署門首及本署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：<http://www.sa.gov.tw/>】網頁。

九、承辦單位：本署綜合規劃組〔聯絡人：王舒婷小姐，電話：〔02〕87711538，傳真：〔02〕27520200〕

十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署自得另行公告之。

署長何卓飛